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天宇
聯絡電話：02-2356526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711@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1303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中塔位及墓地案件無須對外揭露，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係為行政院「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中「住宅資訊面」課題，其目的為改善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促進住宅交易資訊透明化，先予敘明。
- 二、查塔位及墓地交易多以取得使用權方式辦理，惟近年來部分業者於販售塔位及墓地時，一併將土地或建物部分所有權移轉予消費者，爰類此案件仍依規定辦理實價登錄作業。
- 三、茲考量實務之靈骨塔位及墓地交易總價包含許多非不動產所有權之費用或價格（如使用管理費、過戶費、樓層升等加價費、晉塔儀式費及塔位費用、墓園規劃設計費、神主牌位費用等），而不動產價值僅占極少數，以致造成低總價高單價之情形。為避免民眾誤解，並對實價登錄查詢網頁提供查詢之資訊產生質疑，且塔位及墓地交易亦非屬上



地價科 收文：104/05/04



1040102211

無附件



述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中，促進住宅交易資訊透明化之標的
，故無須對外揭露相關資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電	2015-05-04	文
交	15:42	章

裝

訂



線